

9.8万元买辆抵押车,到手三天被拖走

男子起诉卖家遭法院驳回 判决:明知风险仍购进,合同有效,车款不退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
8月9日讯 原价三四十万元的汽车,在二手平台只要9.8万元,你敢买吗?杨某就贪了这样的便宜,买下了

车喜滋滋开回老家,没想到买车第三天,就有担保公司来把车拖走了,留下来一封告知函,原来这台车已经被抵押。杨某把卖家起诉到法院想要回车款,今天,湖南省高院通报了这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被抵押车。资料图片

低价购二手车,第3天被担保公司拖走

2021年12月,杨某通过咸鱼二手交易平台,从卖家陈某处购买福特野马跑车一辆,并于当日转账9.8万元。杨某拿到车后将车停在自家小区地下停车场,谁知道第三天晚上,车辆被武汉某担保公司拖走,只留下一张“取回车辆告知函”。

原来,该车车主由武汉某担保公司担保取得银行汽车分期贷款后,将该车辆抵押登记于银行。车主付不起车贷严重逾期,担保公司代偿车款后取得了该车辆处置权。但车辆已经流向市场,所以担保公司依法保全该车辆将车拖走。

气愤的杨某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车辆买卖合同,返还购车款。

庭审中陈某却辩称,杨某并非一无所知。他表示,在购买车辆前,双方进行过详细沟通,杨某明确知道该车为抵押车辆,自己也出示了车辆的相关抵押记录;而且杨某自身长期从事二手车买卖工作,对于购买抵押车可能产生的风险有深刻认知,并非毫无经验的购车人。

法院判决:明知风险仍购进,合同有效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陈某对车辆抵押登记情况并无隐瞒,将真实情况告知了原告杨某,杨某知晓后,仍自愿购买并支付价款。可见原、被告之间订立的车辆买卖合同系双方自愿达成,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等,应为有效合同。杨某依约支付了价款,被告陈某依约交付了车辆,合同履行完毕。故

原告杨某请求解除买卖合同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杨某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

本案中,杨某自认买卖二手车为其副业,案涉车辆新车指导价在30余万元至40万元;被告陈某已告知杨某案涉车辆抵押在银行,且杨某还反问“有没有做安防措施”;陈某以16.4万元购进案涉车辆,并将付款转账记录发送给了杨某,而杨某仅以9.8万元购进。上述事实足以表明原告杨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具备二手车买卖的相关经验,在明知案涉车辆为抵押车的情况下,低价予以购进,其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他人对案涉车辆享有权利。被告陈某亦未就该情况予以隐瞒,故陈某不承担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最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抵押车有风险,买卖需谨慎

承办法官表示,贪图便宜购买有权利瑕疵的抵押车是有风险的。若明知系抵押车仍购买时,建议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车辆被抵押权人取回时违约责任问题,避免钱车两空。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罗晓仙
通讯员 李钰婷 周寒依 李元

在逃嫌犯跑到法院旁听庭审,当场被抓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9日讯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庭审现场处。记者今日从株洲醴陵市人民法院获悉,一名在逃犯罪嫌疑人竟然前来法院旁听和自己有关的案件,结果当场被民警和法警合力抓获。

7月29日上午,醴陵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开设赌场案。庭审过程中,该案办案民警罗伟波注意到,旁听席前排有一名旁听人员十分眼熟。他仔细回想了一下,很快认出此人正是“李某清等人开设赌场案”中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肖某。

原来,在该案侦办过程中,罗伟波进行照片辨认时看过肖某的身份证件照片,记住了他的长相。凭借多年工作练就的过人眼力,在庭审现场一碰面,

就把肖某认出来了。由于庭审还未结束,为确保庭审正常进行,罗伟波在确认犯罪嫌疑人肖某的身份后,没有打草惊蛇,而是立即与当值法警联系,简单说明情况。庭审中,民警与法警监控其一举一动,静待抓捕时机。

庭审一结束,待肖某走出审判区域后,民警与法警迅速采取行动。肖某企图反抗逃跑,为了保证群众安全,民警和法警一边迅速疏散办事群众,一边合力将其控制,戴上手铐,当场制服犯罪嫌疑人肖某。

经查明,2021年2月20日至3月19日,李某清等人在醴陵市泗汾镇、明月镇以赌“三公”方式开设赌场,肖某负责接送赌客、望风放哨等工作。

目前,肖某因涉嫌开设赌场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黄艺璇



一个求助电话 银行帮他止损12万元

三湘都市报8月9日讯 记者今日获悉,日前,农业银行武冈支行成功将一笔12万元的涉诈资金拦截,帮市民及时止损,守住了犯罪分子企图攻破的最后一道防线。

8月2日下午,农业银行武冈支行营业部接到一个外省来电,对方声称遭遇电信诈骗,转入127700元到其网点开立的银行卡内,希望寻求帮助。农行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对相关账户进行分析研判,发现该账户有重大犯罪嫌疑,马上对账户进行了先行管控,同时向武冈市反电诈领导小组报告。武冈市公安局民警根据这一线索,及时与受害人居住地警方取得联系,确认涉诈嫌疑。

4日上午,持卡人出现在武冈市农行营业部,网点柜面经理立即通知内勤行长,并对资金来源进行询问,设法稳住持卡人,同时拨打110报案。“持卡人声称帮国外做生意的朋友收取货款,从中赚取一定的劳务费。”民警到达农行后,立即对持卡人进行控制。经审讯,确认转入嫌疑人账户的资金就是受害人被骗资金。在武冈公安局和市农行支行的通力合作下,涉诈资金被成功拦截。

“断卡”行动以来,武冈市金融机构共向公安部门移送线索53条,协助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3起,挽回经济损失163万余元。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罗斯妮
黄静静 陈益双 通讯员 邱实 王梦遥



首届湖南省全民反诈
新媒体创意大赛邀你来秀



扫码参赛

为了让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反诈工作中,提高识诈防骗的“免疫力”,全面巩固深化反诈工作成果,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日报社,推出首届湖南省全民反诈新媒体创意大赛。

参赛选手可围绕“全民行动无诈三湘”这一主题,进行短视频、动漫、创意海报、创意H5、创意反诈口号或标语、反诈表情包、反诈LOGO等新媒体产品创意制作。

参赛者通过下载新湖南客户端APP参赛,作品征集时间截至9月30日。大赛初评成绩根据每件作品的浏览量、点赞数、评论数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评分,最高奖金3000元。